

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年 7月15日陸經字第0980014473號函停止適用後之相關因應措施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04.18. 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4月18日

主旨：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年 7月15日陸經字第0980014473號函停止適用後之相關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年 3月30日陸經字第 10103001342號函示，該會98年 7月15日陸經字第0980014473號函關於在臺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限制，自 101年 3月30日起停止適用。爾後各機關辦理涉及陸資企業參與之採購，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 二、按本法第 8條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本法第17條第 1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另依同條第 2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本辦法第 4條第 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本辦法第 5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 三、依前揭規定，廠商非屬自然人者，本法係針對廠商是否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而認定係屬我國廠商或外國廠商，與廠商設立登記之資金來源無涉。至於前揭「陸資企業」，本法尚無明定，依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區分如下：
 - （一）大陸地區廠商：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者，含其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分支機構。
 - （二）外國陸資廠商：依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例如依美國、新加坡法律設立登記者，含其在第三地區以外之分支機構。
 - （三）我國陸資廠商：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者，含其在我國以外之分支機構。
- 四、我國已於98年 7月15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依 GPA第 23條第 1項規定：「本協定內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對於適用 GPA之採購，機關如認定符合上開情形者，得排除 GPA之適用；否則，應依GPA 規定，開放 GPA會員之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非適用 GPA之採購，機關得依本辦法第 4條及第 5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含大陸地區廠商及外國陸資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 五、前揭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大陸地區廠商：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 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 GPA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 （二）外國陸資廠商：適用 GPA之採購，除涉及 GPA第23條所定情形者外，機關應依 GPA規定開放予 GPA會員廠商及其產品或勞務參與；個案如認有安全疑慮者，應於契約訂定保密條款及罰則，以為防範。非適用 GPA之採購，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

允許外國陸資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 (三) 我國陸資廠商：由於其性質為我國廠商，無論陸資所占百分比，如欲排除我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屬限制人民權利，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須以法律明定者為限。個案倘以公告方式辦理者，不得限制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機關如認有安全疑慮者，應於契約訂定保密條款及罰則，以為防範。

六、涉及大陸地區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之採購，併請注意本會相關釋例如下：

- (一) 本會97年 1月25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41660號函請機關注意，如允許得標廠商派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事項，應於契約訂定相關驗收及作業規範。
- (二) 本會99年 3月16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號函關於涉及大陸地區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之處理原則。(該函說明六，依陸委會 101年 3月30日陸經字第 10103001342號函示，自 101年3 月30日起停止適用。)
- (三) 本會99年 7月20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92950號函請各機關注意，辦理與資訊及通訊安全有關之採購，謹慎訂定採購標的產地及投標廠商資格，以免造成國家安全情資外洩情事。
- (四) 前揭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